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理事会

第一四九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16–20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7-19 日，罗马) 报告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九十八届会议：

- a) 审议了题为“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 – 对规则和程序的审查”的文件。经章法委广泛讨论后，编制了一份文件提出规则和程序草案，该文件作为附录 I 附在本报告后。章法委表示愿意根据理事会可能对本届会议讨论的规则和程序草案提出的指导意见，对其进行重新审查。章法委指出，更新后的规则和程序将提交 2015 年大会下届会议批准，将需要大会通过对本组织《总规则》的有限修改以反映出更新后的规则和程序。
- b) 审议了职业道德委员会 2013 年度报告。

请理事会：

- a) 审议通过章法委报告附录 I 所载列的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程序草案，并酌情提交大会批准；
- b) 注意章法委审议了职业道德委员会 2013 年度报告。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办公室法律顾问
Antonio Tavares
电话：+39 065705 5132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

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k190c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九十八届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7-19 日举行。
2. 会议由 Mónica Martínez Menduiño 博士主持，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Menduiño 博士对所有与会成员表示欢迎。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Md.Mafizur Rahman 博士（孟加拉国）

Lubomir Ivanov 阁下（保加利亚）

Abdulsatar Chiyad Al- Sudani 先生（伊拉克）

Mohammed S. Sheriff 阁下（利比里亚）

Lawrence Kuna Kalinone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Gregory Groth 先生（美国）

Oscar Gabriel Piñeyro 先生（乌拉圭）

3. 章法委批准了暂定议程。在此过程中，秘书处希望章法委在议题“其他事项”下向各成员国提供下届章法委会议具体议题的若干信息。

II. 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 - 对规则和程序的审查

4.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 - 对规则和程序的审查”的 CCLM 98/2 Rev.1 号文件。章法委忆及，其在第九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一份文件，内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会议的规则和做法，以及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会议的规则和做法。
5. 章法委还注意到，理事会在第一四八届会议上批准了章法委第九十七届会议报告，报告强调“有必要启动一项流程，重新制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程序，对最近通过的两项战略，即‘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和‘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给予应有的考虑。”
6. 章法委注意到，过去数年间粮农组织在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方面的做法已经超出了《基本文件》所规定的框架范围，因此章法委认为，需要为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建立一个简单且更具一致性的机制。

7. 就此，伙伴关系、宣传及能力发展办公室解释称，在粮农组织享有正式地位的所有 209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中，113 个组织（即总数的 63%）在过去 5 年中未参与粮农组织会议。其他享有正式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与粮农组织的工作关系和与会次数也相当有限。同时，粮农组织正在与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现有计划外，与多个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8. 章法委详细审查了 CCLM 98/2 Rev.1 号文件附件 I “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拟议准则”。修订后的附件纳入了经章法委成员广泛讨论后提出的修改意见，载于本报告附录（附录 I）。

9. 章法委要求在本报告中附上一份表格，对比现行程序与更新后规则和程序之间的差异（附录 II）。

10. 章法委表示愿意根据理事会可能对本届会议讨论的规则和程序草案提出的指导意见，对其进行重新审查。

11. 章法委注意到更新后的规则和程序将提交 2015 年召开的下一届大会通过，并替代《基本文件》第 II 编 M 和 N 部分对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程序的现行规定。

12. 章法委还注意到，大会需在一定范围内对本组织《总规则》作出修正，以反映更新后的规则和程序。

III. 职业道德委员会 – 2013 年度报告

13. 章法委审议了文件 CCLM 98/3 “职业道德委员会 – 2013 年度报告”，该报告提供了关于职业道德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情况的概要信息。在此方面，章法委获悉，由于通常兼任职业道德委员会秘书长的职业道德官员一职空缺，该报告由法律办公室起草。

14. 章法委获悉，已招募一名监察员/职业道德官员，预计到 2014 年 5 月初上任。章法委注意到，管理层认为，合并监察员与职业道德官员的职能，是一项符合成本效益且节约成本的做法。章法委获悉，管理层进一步认为，两项职能具有相容性，并将继续审议合并事宜。

15. 章法委关注职业道德委员会审议的议题，并特别注意到职业道德委员会将继续审议“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中的某些内容。章法委请职业道德委员会在今后报告中提供更多关于该事项审议结果的详细信息。

16. 章法委欢迎就财务披露计划的实施情况提供更多信息，并特别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已有 232 个职员提交了财务状况披露声明，其中未发现任何利益冲突。

17. 章法委注意到，《职业道德委员会 2013 年度报告》将与一份章法委报告节录一并提交至财政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IV. 其他事项

18. 无任何其他事项。

附录 I

**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
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程序更新版
草 案**

1. 粮农组织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促进本组织实现各项目标方面做出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并致力于推动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粮农组织的工作和活动。作为一个知识型组织以及促进对话和辩论的中立论坛，粮农组织鼓励在考虑到本组织的政府间性质及其对成员的责任的前提下，通过包容性的进程来开展政策对话并分享专业技能和知识。作为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个政府间组织，粮农组织在遵照决策事务应由成员全权决定的原则的同时，致力于推动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粮农组织活动。
2. “民间社会组织”是一个宽泛的类别，包括形形色色的组织，虽各具特色，但在最大限度发挥自身决策实力、宣传倡导和知识作用方面通常拥有某些共同目标、资源和/或方法。“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¹将民间社会组织分为三个主要类别：成员型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
3. “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²规定，私营部门包括各种规模、所有制和结构的企业、公司或商业机构，涉及粮食、农业、林业和渔业系统从生产到消费的各个部门，包括融资、投资、保险、营销和贸易等相关服务。该战略认为，私营部门包括广泛的实体，例如农民组织、³合作社、中小型企业，以及大型跨国公司。在该战略中，私营部门还包括私营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贸易协会；以及代表私营部门利益的联合会。任何由私营实体大量供资或进行管理的联合会、组织或基金会，以及通常以盈利为目的的合作社，将被视为私营部门。
4. 本规则和程序规定，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可在获得粮农组织授予的正式地位或收到特别邀请后，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粮农组织会议，包括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的各届会议。在授予正式地位之前，需就是否满足特定标准要求进行评估，包括相关实体对粮农组织工作的兴趣，以及以往与粮农组织的合作经历或今后可能的合作方向。为维护粮农组织的政府间性质及在决策中的

¹ CL 146/REP，附录 F，第 7 段。

² CL 146/REP，附录 C，第 9-11 段。

³ 粮农组织有意考虑将小规模生产者组织列入民间社会范畴。由私营部门或商业粮食组织供资或管理的较大规模基金会通常被视为私营部门。然而，并非总能够作出明确区分。因此，可能将逐个审议上述机构，以便将其归入更合适的战略之下。考虑到粮农组织的任务规定，粮农组织将继续开展工作，以确保生产者组织在粮农组织会议和各项进程中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和参与度，并确保他们的意见得到考虑和反映。该工作将根据“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或“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完成。（见 CL 146/REP，附录 C，第 10 段）

独立性和公正性，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实体不参与决策过程。本规则和程序借鉴了粮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众多组织、计划署和基金的以往经验。

I. 享有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

A. 有资格取得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

5. 民间社会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始可取得正式地位：

- a) 其行动目的和范围与粮农组织任务相一致；
- b) 在其活动领域中具有代表性；
- c) 其行动目标和宗旨与粮农组织宗旨相契合，并尊重粮农组织的《基本文件》；
- d) 设有一个常设性指导机构、具有得到授权的代表，以及依法建立的与其成员进行联系的程序和机构。
- e) 在与粮农组织的合作安排方面对粮农组织完全透明并充分负责，以避免产生利益冲突，影响粮农组织的完整性和中立性。

6. 在被授予正式地位之前，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可能会受到邀请，在本规则和程序的限定下，通过“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中提出的协作制度安排和工具，与粮农组织建立工作联系。

B. 享有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权利

7. 享受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有权：

- a) 派观察员（可由顾问陪同）列席大会会议（但无权投票）；有权在大会各委员会上发言，但除非经主席提出要求，不得参加讨论；经向总干事提出要求并经大会总务委员会同意后有权在大会上发言；
- b) 列席理事会会议、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b)项设立的各项技术委员会会议、区域会议、粮农组织法定机构会议，以及技术会议和磋商会（但无权投票），并在获得主席许可后，遵照已通过的程序，在相关机构发言并参加讨论；
- c) 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关于其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专家会议、技术会议或讨论会（但无权投票），并在获得主席许可后，遵照已通过的程序参加讨论；
- d) 在届会或会议召开前，收取有关这些会议的非限制性文件，以及那些已与秘书处商定的问题上计划召开的会议资料；

- e) 通过所列席会议的会议主席散发观点；
- f) 用粮农组织工作语言中的一种，向总干事提交书面文件，总干事可以将文件分发给成员。

8. 除上述内容外，民间社会组织在出席粮农组织届会和会议时，还需遵守可能由相关机构或会议通过的此类安排，或为推动会议进程所做出的必要安排。

C. 享有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义务

9. 享有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应该：

- a) 为促进粮农组织的宗旨，同本组织充分合作；
- b) 同粮农组织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在粮农组织专业工作领域内协调活动的途径和方法，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
- c) 允许粮农组织的代表出席并参加其领导机构的会议、大会会议和有关的技术会议，并在秘书处一级安排协作；
- d) 经总干事提出要求，尽可能地通过适当的讨论或其他已商定的宣传方式促进对粮农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了解；
- e) 在相互交换的基础上，向粮农组织提交其报告和出版物；
- f) 将其机构和成员的变动及其秘书处的重要变动告知粮农组织；
- g) 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尤其是为粮农组织及其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以及各秘书处工作提供支持方面的报告，以便随后发布在粮农组织网站上；
- h) 确保为保障其活动的透明度及可靠性所设立的机制能有效运作。

D. 对正式地位的审查

10. 被授予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应随时遵守本规则和程序以及《基本文件》中的其他规定。如未能遵守这些规定，可暂时中止或终止其正式地位。

暂时中止

11. 粮农组织应依据收到的年度报告或相关资料，对取得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予以定期审查，以确定其对本规则和程序以及其他相关文书的遵守状况及对粮农组织工作的贡献。如评估发现，该民间社会组织未能遵守本规则和程序或其他相关文书的规定，粮农组织可建议暂时中止其正式地位，时间最长为三年。如某一民间社会组织在两年或更长时间内未表现出任何兴趣或未参加任何

会议，也可暂时中止其正式地位。如致使暂时中止正式地位的原因未得到改变，则可延长中止时间。

12. 对于拟暂时中止其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粮农组织将提前告知这一计划及采取此行动的原因，并向其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

终止

13. 如出现以下情况，可终止正式地位：

- a) 大会根据计划的改变或其他情况，认为继续给予正式地位不再必要或不再适当；
- b) 某一民间社会组织在之前四年内未对粮农组织工作做出过任何积极或有效的贡献；
- c) 某一民间社会组织明显存在滥用其地位的问题，或其行为违反或不符合粮农组织《章程》的宗旨和原则。
- d) 在正式地位被暂时中止达三年时间后，仍未改变致使出现这一状况的原因。

14. 对于拟终止其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粮农组织将提前告知这一计划及采取此行动的原因，并向其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

15. 根据上文第 13 段所述情况终止其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可自终止生效之日起满两年后重新申请正式地位。申请时需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致使正式地位终止的情况已不复存在。

II. 民间社会组织在特定情况下参与粮农组织会议

A. 获得邀请的资格

16. 对于所涉事务涵盖粮农组织活动领域某一特定层面并且有兴趣参加粮农组织特定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在提出请求并经秘书处许可后，可特别邀请其参加此类会议。此类会议包括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各届会议，以及本组织的技术会议和磋商会。

17. 如某一民间社会组织是某个更大型组织的成员，且这一大型组织已受邀代表其参与粮农组织的特定会议，则不会向该组织发出参加这一会议的正式邀请。

B. 特别受邀与会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权利

18. 受邀参加特定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在该会议上的权利应与取得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按本规则和程序第 I 部分 B 节规定应享有的权利相同。

III. 私营部门代表的参与

19. 对于所涉事务涵盖粮农组织某一特定活动领域并且有兴趣参加粮农组织特定会议的私营部门代表，可作为取得正式地位的组织或在特定情况下受邀参与此类会议。

20. 在被授予正式地位之前，私营部门实体可能会受到邀请，在本规则和程序的限定下，通过“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⁴中提出的协作制度安排和工具，与粮农组织建立协作联系。

21. 作为一项总体原则，已取得正式地位或在特定情况下受邀参加特定会议的私营部门代表应与以相同身份参加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享有同等权利。

22. 在审议私营部门关于正式地位的申请或关于在特定情况下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请求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粮农组织决策过程的政府间性质；
- b) 需确保透明度、可靠性及对其所代表利益的了解；
- c) 需维护粮农组织的中立性、公正性和透明度。

23. 在保障透明度方面，粮农组织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成员国充分了解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私营部门代表所代表的利益。作为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一项条件，私营部门代表应在秘书处的要求下，披露关于其所代表的利益性质的资料。

⁴ CL 146/REP，附录 C。

现行《基本文件》第 M 和 N 部分中的文本与规则和程序草案的对比表

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 (《基本文件》第 M 部分)	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程序和规则草案
前言 1. 已删除 宗旨 2. 已删除 3. 已删除 不同形式的关系 4. 已删除 一般安排 5. 已删除	1. 粮农组织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促进本组织实现各项目标方面做出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并致力于推动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粮农组织的工作和活动。作为一个知识型组织以及促进对话和辩论的中立论坛，粮农组织鼓励在考虑到本组织的政府间性质及其对成员的责任的前提下，通过包容性的进程来开展政策对话并分享专业技能和知识。作为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个政府间组织，粮农组织在遵照决策事务应由成员全权决定的原则的同时，致力于推动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粮农组织活动。 2. “民间社会组织”是一个宽泛的类别，包括形形色色的组织，虽各具特色，但在最大限度发挥自身决策实力、宣传倡导和知识作用方面通常拥有某些共同目标、资源和/或方法。“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⁵将民间社会组织分为三个主要类别：成员型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 3. “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⁶规定，私营部门包括各种规模、所有制和结构的企业、公司或商业机构，涉及粮食、农业、林业和渔业系统从生产到消费的各个部门，包括融资、投资、保险、营销和贸易等相关服务。该战略认为，私营部门包括广泛的实体，例如农民组织、⁷合作社、中小型企业，以及大型跨国

⁵ CL 146/REP，附录 F，第 7 段。

⁶ CL 146/REP，附录 C，第 9-11 段。

⁷ 粮农组织有意考虑将小规模生产者组织列入民间社会范畴。由私营部门或商业粮食组织供资或管理的较大规模基金会通常被视为私营部门。然而，并非总能够作出明确区分。因此，可能将逐个审议上述机构，以便将其归入更合适的战略之下。考虑到粮农组织的任务规定，粮农组织将努力开展工作，以确保生产者组织在粮农组织会议和各项进程中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和参与度，并确保他们的意见得到考虑和反映。该工作将根据“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或“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完成。（见 CL 146/REP，附录 C，第 10 段）。

	公司。在该战略中，私营部门还包括私营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贸易协会；以及代表私营部门利益的联合会。任何由私营实体大量供资或进行管理的联合会、组织或基金会，以及通常以盈利为目的的合作社，将被视为私营部门。 4. 本规则和程序规定，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可在获得粮农组织授予的正式地位或收到特别邀请后，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粮农组织会议，包括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的各届会议。在授予正式地位之前，需就是否满足特定标准要求进行评估，包括相关实体对粮农组织工作的兴趣，以及以往与粮农组织的合作经历或今后可能的合作方向。为维护粮农组织的政府间性质及在决策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实体不参与决策过程。本规则和程序借鉴了粮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众多组织、计划署和基金的以往经验。
有资格取得<u>征询</u>地位的组织 6. 一个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始可取得咨询地位：— (a) 其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具有国际性，在其活动领域中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具有公认的地位，因而其政策见解对各国政府和粮农组织都有很大兴趣；— (b) 同粮农组织活动领域的很大一部分有关； (c) 其宗旨符合粮农组织《章程》所体现的总体原则； (d) 设有一个常设性指导机构，具有得到授权的代表以及同其在各国的成员进行联系的系统性程序和机构。	I. 享有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 A. <u>有资格取得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u> 5. 民间社会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始可取得正式地位： a) 其行动目的和范围与粮农组织任务相一致； b) 在其活动领域中具有代表性； c) 其行动目标和宗旨与粮农组织宗旨相契合，并尊重粮农组织的《基本文件》； d) 设有一个常设性指导机构、具有得到授权的代表，以及依法建立的与其成员进行联系的程序和机构。 e) 在与粮农组织的合作安排方面对粮农组织完全透明并充分负责，以避免产生利益冲突，影响粮农组织的完整性和中立性。

有资格取得专门咨询地位的组织 7. 已删除 有资格取得联系地位的组织 8. 已删除	
粮农组织选择与之建立正式关系的组织的程序 9. 一个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在同粮农组织建立任何形式的正式关系以前，必须向粮农组织提供总干事所要求的资料。 咨询地位 已删除第 10-11 段 专门咨询地位 已删除第 12-14 段 联系地位 已删除第 15-16 段	6. 在被授予正式地位之前，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可能会受到邀请，在本规则和程序的限定下，通过“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中提出的协作制度安排和工具，与粮农组织建立工作联系。
有关磋商、合作与联系的安排的范围 已删除第 17-18 段 19. 享有咨询地位的组织： (a) 应有权派观察员（可由顾问陪同）列席大会和理事会的会议（但无权投票）；有权在开会前从总干事处得到有关政策或技术问题的所有文件；有权向大会散发陈述其观点的未经删节的书面材料；有权在大会各技	B. <u>享有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权利</u> 7. 享受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有权： a) 派观察员（可由顾问陪同）列席大会会议（但无权投票）；有权在大会委员会上发言，但除非经主席提出要求，不得参加讨论；经向总干事提出要求并经大会总务委员会同意后有权在大会上发言； b) 列席理事会会议、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 (b) 项设立的粮农组织各技术委员会会议、区域会议、法定机构会议，以及技术会议和磋商会（但无权

术委员会上发言，但除非经主席提出要求，不得参加讨论；经向总干事提出要求并经大会总务委员会同意后有权在大会上发言； (b) 可以应总干事邀请，参加关于其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专家会议、技术会议或讨论会，而且可以在不与会时，向此类会议或技术会议书面陈述其观点； (c) 在那些已与秘书处商定的问题上计划召开会议时，将收到有关这些会议的非机密性文件和材料； (d) 经其领导机构授权，可以用粮农组织工作语言中的一种，就与其专业有关的计划事宜向总干事提交不超过两千字的书面文件，总干事可以将文件转交给理事会。	投票），并在获得主席许可后，遵照已通过的程序，在相关机构发言并参加讨论； c) 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关于其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专家会议、技术会议或讨论会（但无权投票），并在获得主席许可后，遵照已通过的程序参加讨论； d) 在届会或会议召开前，收取有关这些会议的非限制性文件，以及那些已与秘书处商定的问题上计划召开的会议资料； e) 通过所列席会议的会议主席散发观点； f) 用粮农组织工作语言中的一种，向总干事提交书面文件，总干事可以将文件分发给成员。 8. 除上述内容外，民间社会组织在出席粮农组织届会和会议时，还需遵守可能由相关机构或会议通过的此类安排，或为推动会议进程所制定的必要安排。
20. 另一方面，享有咨询地位的组织应该： a) 为促进粮农组织的宗旨，同本组织充分合作； b) 同粮农组织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在粮农组织工作领域内协调活动的途径和方法，以避免重复和重叠； c) 为此邀请总干事的代表出席并参加其领导机构的会议、大会会议和有关的技术会议，并在秘书处一级安排协作； d) 经总干事提出要求，尽可能地通过适当的讨论或其他宣传方式促进对粮农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了解；	C. <u>享有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义务</u> 9. 享有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应该： g) 为促进粮农组织的宗旨，同本组织充分合作； h) 同粮农组织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在粮农组织专业工作领域内协调活动的途径和方法，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 i) 允许粮农组织的代表出席并参加其领导机构的会议、大会会议和有关的技术会议，并在秘书处一级安排协作； j) 经总干事提出要求，尽可能地通过适当的讨论或其他已商定的宣传方式促进对粮农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了解； k) 在相互交换的基础上，向粮农组织提交其报告和出版物； l) 将其机构和成员的变动及其秘书处的重要变动告知粮农组织；

e) 在相互交换的基础上，向粮农组织提交其报告和出版物； f) 将其机构和成员的变动及其秘书处的重要变动告知粮农组织。 取得专门咨询地位的组织 已删除第 21 和 22 段 取得联系地位的组织 已删除第 23 至 25 段	m) 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尤其是为粮农组织及其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以及各秘书处工作提供支持方面的报告，以便随后发布在粮农组织网站上； n) 确保为保障其活动的透明度及可靠性所设立的机制能有效运作。
关系的回顾 已删除第 26 至 32 段	D. <u>对正式地位的审查</u> 10. 被授予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应随时遵守本规则和程序以及《基本文件》中的其他规定。如未能遵守这些规定，可暂时中止或终止其正式地位。 暂时中止 11. 粮农组织应依据收到的年度报告或相关资料，对取得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予以定期审查，以确定其对本规则和程序以及其他相关文书的遵守状况及对粮农组织工作的贡献。如评估发现，该民间社会组织未能遵守本规则和程序或其他相关文书的规定，粮农组织可建议暂时中止其正式地位，时间最长为三年。如某一民间社会组织在两年或更长时间内未表现出任何兴趣或未参加任何会议，也可暂时中止其正式地位。如致使暂时中止正式地位的原因未得到改变，则可延长中止时间。 12. 对于拟暂时中止其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粮农组织将提前告知这一计划及采取此行动的原因，并向其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 终止 13. 如出现以下情况，可终止正式地位：

	a) 大会根据计划的改变或其他情况，认为继续给予正式地位不再必要或不再适当； b) 某一民间社会组织在之前四年内未对粮农组织工作做出过任何积极或有效的贡献； c) 某一民间社会组织明显存在滥用其地位的问题，或其行为违反或不符合《粮农组织章程》的宗旨和原则。 d) 在正式地位被暂时中止达三年时间后，仍未改变致使出现这一状况的原因。 14. 对于拟终止其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粮农组织将提前告知这一计划及采取此行动的原因，并向其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 15. 根据上文第 13 段所述情况终止其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可自终止生效之日起满两年后重新申请正式地位。申请时需提供证据，证明致使正式地位终止的情况已不复存在。
《基本文件》第 N 部分的内容并未体现在拟议规则和程序中	II. 民间社会组织在特定情况下参与粮农组织会议 A. <u>获得邀请的资格</u> 16. 对于所涉事务涵盖粮农组织活动领域某一特定层面并且有兴趣参加粮农组织特定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在提出请求并经秘书处许可后，可特别邀请其参加此类会议。此类会议包括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各届会议，以及本组织的技术会议和磋商会。 17. 如某一民间社会组织是某个更大型组织的成员，且这一大型组织已受邀代表其参与粮农组织的特定会议，则不会向该组织发出参加这一会议的正式邀请。 B. <u>特别受邀与会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权利</u> 18. 受邀参加特定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在该会议上的权利应与取得正式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按本规则和程序第 I 部分 B 节规定应享有的权利相同。

III. 私营部门代表的参与

19. 对于所涉事务涵盖粮农组织某一特定活动领域并且有兴趣参加粮农组织特定会议的私营部门代表，可作为取得正式地位的组织或在特定情况下受邀参与此类会议。

20. 在被授予正式地位之前，私营部门实体可能会受到邀请，在本规则和程序的限定下，通过“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⁸中提出的协作制度安排和工具，与粮农组织建立协作联系。

21. 作为一项总体原则，已取得正式地位或在特定情况下受邀参加特定会议的私营部门代表应与以相同身份参加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享有同等权利。

22. 在审议私营部门关于正式地位的申请或关于在特定情况下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请求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粮农组织决策过程的政府间性质；
- b) 需确保透明度、可靠性及对其所代表利益的了解；
- c) 需维护粮农组织的中立性、公正性和透明度。

23. 在保障透明度方面，粮农组织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成员国充分了解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私营部门代表所代表的利益。作为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一项条件，私营部门代表应在秘书处的要求下，披露关于其所代表的利益性质的资料。

⁸ CL 146/REP，附录 C。